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决议草案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⁴

又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该会议在其中重申恐怖主义的确是为了要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³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0/6 号决议。

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

特别忆及其第 52/13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对人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⁶ 以及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对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是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继续发生,感到震惊,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无须生活于恐惧之中的权利,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伙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青红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伙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强调会员国务必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逮捕、起诉或递解那些筹划、资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给他们有安身之所,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4.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对抗恐怖主义,以期消灭恐怖主义;
6.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7. 敦促会员国遵守引渡或审判原则,以期把恐怖主义行动的计划人、执行人及他们的共犯绳之以法;
8. 赞赏响应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的呼吁、表达了对恐怖主义的影响的看法的那些政府;
9.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⁷ 并请他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纳入他的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⁷ A/54/439。